

有關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「新市鎮開發條例」申請建設獎勵之投資計畫書因廠商未定而無法詳列型號及規格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7.08. 內授營鎮字第10808118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8日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8年 6月21日府經招字第1080151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投資建設計畫「應載明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設備之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金額、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」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第 3條第 2項第 5款已有明文，準此，本案仍應於投資建設計畫書載明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敘明規格，以符規定，至於是否載明型號，上開條文則無規定；如後續有規格變更之情事時，可依上開辦法第 5條後段規定，於申請核發證明時提出說明。